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5 名。
- 4、会议由刘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和企信通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灯、刘鑫回避表决。

（2）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灯、刘鑫回避表决。

（3）会议审议了《关于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灯、刘鑫回避表决。

（4）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钾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硫酸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灯、刘鑫回避表决。

(5)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灯、刘鑫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应回避对以上子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